**附件1**

**宝溪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**

一、为保证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职权，规范执法人员的行政行为，维护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本制度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三、执法机构的机构设置、执法内容、收费项目及标准、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、工作时限、职责范围、办公电话、办公地点等都需要公示。

四、公示的层次分为政府和服务窗口。

五、公示的形式可以多样化，如公示板、手册、宣传单、网站等，便于行政管理相对人了解情况。

六、公示实行负责人制度。每个公示制度上都要注明负责人姓名、职务。

七、公示制度的执行情况，作为年终检查执法责任制执行情况的一项重要内容。

八、本单位举报电话0578-7761525，按照《宝溪乡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工作制度》接受管理相对人的投诉。

九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